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業成績登錄及更正要點

114 年 3 月 14 日公告

壹、本校為處理高中部學生學業成績登錄及更正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貳、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於成績系統登錄，如有特殊情況，經教務主任、校長同意後，得另定繳交期限：

- 一、期中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本校行事曆各定期考查完畢之翌日起 7 個日曆日內。
- 二、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評量：原則上訂於休業式當天內；惟三年級下學期之期末考因配合學習歷程日程將提早實施，另訂成績登錄截止日於行事曆上。
- 三、學期補考後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以及重修後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登錄截止日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

參、各項成績登錄截止日後，將有 2~3 日成績檢核日，供學生及教師再次核對所登錄之成績正確性，如有成績需要更正，應由該科任課教師通知註冊組進行成績修正並說明原因。

肆、成績檢核日後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學生個人成績單，交由各班導師發給學生。

伍、各項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於成績檢核日後不得更改。但如有特殊原因，應依下列程序提出更正學生成績：

- 一、教師需填妥「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經教務主任、校長審核通過、完成簽核後，由註冊組於成績系統內更正成績。更正成績步驟將連動各項排名重新計算。
- 二、成績檢核日後因已製發成績單，因此不再重發更正後之紙本成績單，學生可於成績系統查詢成績狀況。

陸、如因大學升學作業流程規定，相關成績已上傳者，悉依規定辦理，不得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重點說明：

1. 每學期之定期評量(段考、期末考)、平時成績、學業成績、重補修成績、補考成績都會在教師輸入截止日後有 2-3 日成績檢核日(行事曆上會有標示日期)，**請同學務必於成績檢核日進入成績系統查訊、確認自己的成績是否正確**，如有疑義，應於成績檢核日內告知任課教師、協助修正。
2. 成績檢核日後之成績更正，不另製發成績單，同學可在成績系統中查詢最新的成績資料。(可能因他人修正成績、造成排名上的異動，以系統內成績資料為準)

